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二、目的：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討論年度配合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，並督責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(二) 成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，合計共 7 人。

四、任務：

(一) 規劃項目：輔導知能研習、認輔制度、親職教育、輔導網路、中輟學生復學輔導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。

(二)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，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。

(三) 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制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，並定期召集各處室，統整規劃、集思廣益、相互支援。

(四)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，並加強學校教師辨識個案與進修機制。

(五) 推動認輔制度。

(六)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，並引進輔導資源，協助學校輔導工作。

五、開會次數：每年度召開二至六次，並得隨時召開。

六、本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